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二）

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二）（证券简称“21申证07”，证券代码“149560”）将于2024年7月22日支付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期间的利息。

（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9日，凡在2024年7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21申证07”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19日卖出“21申证07”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发行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二）”）至2024年7月22日将支付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上市公告》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品种二）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1申证07。
- 3、债券代码：149560。

-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3.77%。
- 5、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品种二）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8、起息日：2021年7月21日。
- 9、付息日：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7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兑付日：2031年7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1、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品种二）本年度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二）“21申证07”票面利率为3.77%，每10张（面值人民币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10张实际取得的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0.16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10张实际取得的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7.70元。

三、本期债券（品种二）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 2、付息日：2024年7月22日。
- 3、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1日。
-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77%。

四、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申证07”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品种二）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171 号 7 楼

邮政编码：200031

咨询联系人：段玉婷、郭玫含

咨询电话：021-33388523

传真：021-33389955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咨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邮政编码：200041

咨询联系人：董书辉、刘思语

联系电话：021-38677259

传真：021-3867066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